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1.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099122758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32096050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63928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1月16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92402944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各置分局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人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導考核、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駕駛工友管理、財產廳舍裝備管理、法規、分駐（派出）所設置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之許可及秩序維護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執行警勤區家戶訪查、社區治安、失蹤人口查尋、戶警聯繫、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與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及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 五、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 七、秘書室：資訊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與公共關係業務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黑道幫派檢肅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及受理民眾及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與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下設警備隊，警備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分局長。
- 二、組長。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